

(上接A25版)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0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10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超颖1号资管计划。

2. 参与规模和基本情况

①具体名称: 国联超颖电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②设立日期: 2025年8月15日

③备案日期: 2025年8月15日

④产品编码: SBDT68

⑤募集资金规模: 6,000.00万元

⑥认购规模上限: 6,000.00万元

⑦管理人: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⑧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⑨实际支配主体: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超颖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6,000.00万元,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资管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劳动合同所 属单位
1	黄铭宏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16.67%	高级管理人员	超颖电子
2	邱垂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	3.33%	高级管理人员	超颖电子
3	陈人群	董事、秘书	200.00	3.33%	高级管理人员	超颖电子
4	蔡宗龙	总经理助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颖电子
5	黄世宾	销售副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塞舌尔超颖
6	李绍瑜	董事、监事特助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颖电子
7	李英魁	总经理助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颖电子
8	蓝仲逸	业务部协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塞舌尔超颖
9	蒙国强	行政部协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颖电子
10	吕气	昆山厂务处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颖
11	卢达伟	总经理助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颖
12	卫春	研发中心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颖电子
13	孙大超	黄石厂务处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颖电子
14	丁优美	销售副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颖电子
15	聂再勇	研发中心协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颖
16	高炳林	黄石厂务处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颖电子
17	王小新	技术服务处处长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颖电子
18	顾素英	会计部经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颖
19	张琴	财务部处长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颖
20	全惠燕	销售副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颖
21	沈晶	采购部处长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颖
22	王应超	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颖电子
23	李芳能	销售副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颖
24	周胜利	管理部处长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颖电子
25	高俭	研发中心处长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颖
26	张兵	研发中心副处长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颖电子
	合计		6,000.00	100.00%	-	-

注1: 超颖1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即用于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2: 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3: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4: 昆山定颖指定超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塞舌尔超颖指Dynamic Electronics Co.,Ltd., 均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5年10月10日(T-3日)前,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 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5年10月1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5年10月17日(T+2日)公布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10月14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5年10月10日(T-3日)前,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签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函》, 对《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理财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等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 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9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 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 应于2025年9月26日(T-7日)至2025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联民生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 <https://emp.glmns.com.cn>)在线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 请投资者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联系。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5年10月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投资者属于机构投资者, 应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 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 且近三季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3)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4) 于2025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8、若投资者属于个人投资者, 应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六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1) 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2) 专职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且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 具有丰富的上海证券市场和深圳证券市场交易经验, 最近三年持有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 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180天(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 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三次(含)以上, 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具备专业证券投资研究定价能力, 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 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5) 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C4级(含)以上;

(6) 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 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7) 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9、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 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级、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0)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但应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6)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000股, 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0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 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4ip.upap.sse.com.cn/otcpcy>)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2025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上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1.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2.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3.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

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